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生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文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

01 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02 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4 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黃淑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1351號

08 被 告 劉文生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鎮○○巷00○0號

10 （另案在法務部○○○○○○○○○○

11 ○執行）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文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7 投交簡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
18 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17
19 日晚間7時許起至113年9月17日晚間10時許止，在桃園市○
20 鎮區○○○路000巷000弄0號之前居所飲酒，明知飲酒後已
21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2 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18日上午6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
23 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18
24 日上午7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其飲酒
25 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騎車摔落路旁田地。嗣經警
26 據報前往處理，並於113年9月18日上午7時56分許，測得其
2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文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07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08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9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檢察官 劉 玉 書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林 敬 展